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本着促进公司加强经营管理、提升规范治理的目的,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,对公司工作履行必要监督和提供建设性意见。

一、经审查,对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:

公司拟通过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,符合公司战略及业务需求,各方按照出资比例以货币出资,通过关联方的资金优势和公司管理层的管理优势,有助于推进公司在环卫等智慧城市服务领域的发展,实现转型升级。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,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| (此页无正文, | ,为苏州扬子江新型 | 型材料股份有限 | !公司独立董事 | 对关联交易 | 的事前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|
| 认可意见的签 | 字页) | | | | |

| 独立章 | 董事: | |
|-----|-----|--|
| 胡仁島 | . 昱 | |
| | | |
| 孙仕玛 | 琪 | |
| | | |
| | | |
| 赵弘 | 强 | |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

